|  |  |
| --- | --- |
| ICS  |   |
| CCS  | 点击此处添加CCS号 |

|  |
| --- |
|  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XXXX—XXXX

水利遗产认定标准

Standard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water conservancy heritage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83002801)

[1 范围 1](#_Toc18300280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8300280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83002804)

[4 基本要求 1](#_Toc183002805)

[5 评价指标 2](#_Toc183002806)

[6 评价方法 3](#_Toc183002807)

[7 等级标准 5](#_Toc183002808)

[附录A（资料性） 水利遗产评价赋分参考表样（水利工程类/非水利工程类/历史水系） 6](#_Toc183002809)

[附录B（资料性） 水利遗产评价赋分权重参考区间（水利工程类/非水利工程类/历史水系） 8](#_Toc183002810)

[附录C（资料性） 水利遗产分项评价赋分参考（水利工程类/非水利工程类/历史水系） 9](#_Toc183002811)

[参考文献 12](#_Toc183002812)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文物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文物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市考古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马东春、杨进怀、杨振宁、汪元元、孙桂珍、蔡玉、杨佳明、夏旭江、谢艳芳、黄俊雄、韩中华、张小侠、孟宇轩、姜玲、郭京宁、马翔宇。

水利遗产认定标准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利遗产认定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等级标准。

本文件适用于水利物质形态、不可移动的遗产的评价，包括水利工程类水利遗产、非水利工程类水利遗产和历史水系。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 1. 水利遗产 heritage of water conservancy

人类在对自然界的水进行控制、调节、治导、开发、管理和保护，以减轻和免除水旱灾害，并利用水资源，适应人类生产、满足人类生活和生存环境需要的活动中，采取各种人工措施对自然界的水进行合理利用、管理和保护过程中形成的，具有重大国际国内影响力，或具有显著除害兴利功能价值，或对特定历史时期具有重大影响或突出社会贡献的遗存。

* + 1. 水利工程类水利遗产 heritage of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历史时期为消除水旱灾害或开发利用水资源而修建的各类水利及相关涉水工程，包括古代、近代和现代重要取水口、渠道、桥梁（跨河）、堤堰、码头、闸坝、井、泉等水利设施。

* + 1. 非水利工程类水利遗产 water conservancy heritage of non water conservancy engineering

历史时期为维系水利效益、利于管理或满足人们除害兴利美好期盼，与重要水事活动相关的文化遗存，包括与治水、抗灾、祈雨、济民有密切关系的龙王庙、亭阁建筑，摩崖石刻以及重大涉水事件等人文遗址。

* + 1. 历史水系 famous historical water system

在起源、发展和演变的过程中对社会发展具有历史价值、科技价值、艺术价值等突出普遍价值的改造后的自然水系和人工水系。

* 1. 基本要求
		1. 水利遗产包括水利工程类水利遗产、非水利工程类水利遗产和历史水系。
		2. 水利遗产要素主要包括遗产本体、周边环境、历史信息记录载体和附属于遗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3. 水利遗产的建成时间一般不得晚于1949年，对特定历史时期有特别重大价值的不受建成时间限定。
		4. 水利遗产的评价应体现尊重历史、尊重自然、尊重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理念，宜体现遗产类型和区域分布特点的原则。
		5. 水利遗产评价从历史价值、科技价值、文化艺术价值、保护存续价值和传承利用价值五个方面开展。
	2. 评价指标
		1. 评价指标共分为5个维度，13项评价指标。
		2. 历史价值包括3项评价指标。
1. 历史悠久度，是指水利遗产建造的久远程度。
2. 与历史重要人物或事件关联度，主要包括以下2个方面：
	1. 水利遗产与历史时期重要人物的关系；
	2. 水利遗产与历史时期重要事件的关系。
3. 历史见证度，主要包括以下5个方面：
	1. 水利遗产对某一时期当地政治的反映程度；
	2. 水利遗产对某一时期当地经济的反映程度；
	3. 水利遗产对某一时期当地社会的反映程度；
	4. 水利遗产对某一时期当地军事的反映程度；
	5. 水利遗产对某一时期当地文化的反映程度。
		1. 科技价值包括3项评价指标。
4. 水利科学技术的先进性，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面：
	1. 水利遗产水工技术在其所处历史时期的先进性；
	2. 水利遗产水旱灾害防御技术在其所处历史时期的先进性；
	3. 水利遗产水资源管理技术在其所处历史时期的先进性；
	4. 水利遗产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在其所处历史时期的先进性。
5. 水利技术的创新性，主要包括以下2个方面：
	1. 水利遗产科学技术在其所处历史时期的创新性；
	2. 水利遗产施工技艺在其所处历史时期的创新性。
6. 水利技术的传承度：指水利技术在科技发展史的影响力和传承度。
	* 1. 文化艺术价值包括3项评价指标。
7. 文化艺术水准，主要包括以下2个方面：
	1. 水利遗产在艺术创作方面（如空间布局、造型设计、工艺美学、色彩装饰等）的创意表现手法和艺术水准的代表性；
	2. 水利遗产在文化创造方面的创意表现手法和艺术水准的代表性；
8. 文化传承代表性，主要包括以下2个方面：
	1. 在文明发展史上的代表性；
	2. 在地域文化传承发展的代表性。
9. 文化艺术衍生丰富性，指水利遗产附属的诗词歌赋、民间传说、文学作品、碑刻、雕刻、壁画及其他衍生品的艺术、历史、文学等文化衍生的丰富性。
	* 1. 保护存续价值包括2项评价指标。
10. 真实性，主要包括以下5个方面：
	1. 水利遗产修建时间的真实性；
	2. 水利遗产修建位置的真实性；
	3. 水利遗产建筑材料的真实性；
	4. 水利遗产建筑结构的真实性；
	5. 水利遗产建筑风格的真实性。
11. 完整性，主要包括以下2个方面：
	1. 水利遗产工程的材料、形态、结构等外观的完整性或构件的完整程度；
	2. 水利遗产工程的功能完整性。
		1. 传承利用价值包括2项评价指标。
12. 功能延续性，主要包括以下3个方面：
	1. 水利遗产经济功能的持续或变化情况；
	2. 水利遗产社会功能的持续或变化情况；
	3. 水利遗产生态功能的持续或变化情况。
13. 传播性，主要包括以下2个方面：
	1. 与水利遗产的相关传播载体的丰富性和普及度；
	2. 水利遗产的社会知名度。
	3. 评价方法
		1. 指标与赋分

北京水利遗产评价指标总赋分满分为100分，各分项赋分满分为100分。按照水利工程类水利遗产、非水利工程类水利遗产、历史水系三类进行评价，各类水利遗产的评价内容对应不同的赋分权重。

* + 1. 分值计算
			1. 评价对象的总体分值计算

评价对象的总体分值按公式（1）进行计算：

T = α•LS +β•KJ + γ•WY + δ•BC + ε•CC （1）

式中：

T——总体分值；

α——历史价值的权重；

LS——历史价值分；

β——科技价值的权重；

KJ——科技价值分；

γ——文化艺术价值的权重；

WY——文化艺术价值分；

δ——保护存续价值的权重；

BC——保护存续价值分；

ε——传承利用价值的权重；

CC——传承利用价值分。

* + - 1. 各价值的赋分与计算

历史价值（LS）、科技价值（KJ）、文化艺术价值（WY）、保护存续价值（BC）、传承利用价值（CC），根据价值高低赋分，赋分范围为0～100。（分项赋分参考见附录表C）

1. 历史价值分LS按公式（2）进行计算：

LS=（LS1+LS2+LS3 ）/3 （2）

式中：

LS——历史价值分；

LS1——历史悠久度赋分值；

LS2——与历史重要人物或事件关联度赋分值；

LS3——历史见证度赋分值。

LS，LS1，LS2，LS3 根据价值高低赋分，赋分范围为0～100。

1. 科技价值分KJ按公式（3）进行计算：

 KJ=（KJ1+KJ2+KJ3 ）/3 （3）

式中：

KJ——科技价值分；

KJ1——水利科学技术的先进性赋分值；

KJ2——水利技术的创新性赋分值；

KJ3——水利技术的传承度赋分值。

KJ，KJ1，KJ2，KJ3 根据价值高低赋分，赋分范围为0～100。

1. 文化艺术价值分YS按公式（4）进行计算：

WY=（WY1+WY2+WY3 ）/3 （4）

式中：

WY——文化艺术价值分；

WY1——文化艺术水准赋分值；

WY2——文化传承代表性赋分值；

WY3——文化艺术衍生丰富性赋分值。

WY，WY1，WY2，WY3 根据价值高低赋分，赋分范围为0～100。

1. 保护存续价值分BC按公式（5）进行计算：

BC=（BC1+BC2 ）/2 （5）

式中：

BC——保护存续价值分；

BC1——真实性赋分值；

BC2——完整性赋分值。

BC，BC1，BC2 根据价值高低赋分，赋分范围为0～100。

1. 传承利用价值分CC按公式（6）进行计算：

CC=（CC1+CC2）/2 （6）

式中：

CC——传承利用价值分；

CC1——功能延续性赋分值；

CC2——传播性赋分值。

CC，CC1，CC2 根据价值高低赋分，赋分范围为0～100。

* + - 1. 各权重确定

历史价值的权重α、科技价值的权重β、文化艺术价值的权重γ、保护存续价值的权重δ、传承利用价值的权重ε，按价值重要性比较，可通过赋值或层次分析法得到。（赋分参考区间见附录B）

α，β，γ，δ，ε取值范围（0～100%），对于突出价值的权重可确定为1。

且α+β+γ+δ+ε=1。

* 1. 等级标准

总体分值达80分及以上，基本具备可认定为北京市水利遗产的条件。

1.
2. （资料性）
水利遗产评价赋分参考表样（水利工程类/非水利工程类/历史水系）

水利遗产评价赋分参考表样见表A.1。

* 1. 水利遗产评价赋分参考表样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项目权重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级指标赋分 | 维度赋分 |
| 历史价值 | α | 历史悠久度 | 久远程度 | LS1 | LS=（LS1+LS2+LS3 ）/3 |
| 与历史重要人物或事件关联度 | 与历史人物的关联度 | LS2 |
| 与历史事件的关联度 |
| 历史见证度 | 政治方面 | LS3 |
| 经济方面 |
| 社会方面 |
| 军事方面 |
| 文化方面 |
| 科技价值 | β | 水利科学技术的先进性 | 水利遗产的水工技术 | KJ1 | KJ=（KJ1+KJ2+KJ3 ）/3 |
| 水旱灾害防御技术 |
| 水资源管理技术 |
| 生态环境治理技术 |
| 水利技术的创新性 | 科学技术的创新性 | KJ2 |
| 施工工艺的创新性 |
| 水利技术的传承度 | 在科技发展史的影响力和传承度 | KJ3 |
| 文化艺术价值 | γ | 文化艺术水准 | 艺术创作方面的代表性 | YS1 |  WY=（WY1+WY2+WY3 ）/3 |
| 文化创造方面的代表性 |
| 文化传承代表性 | 文明发展史上的代表性 | YS2 |
| 地域文化传承发展的代表性 |
| 文化艺术衍生丰富性 | 诗词歌赋、民间传说、文学作品、碑刻、雕刻、壁画及其他衍生品的艺术、历史、文学等文化衍生的丰富性 | YS3 |
| 保护存续价值 | δ | 真实性 | 修建时间 | BC1 | BC=（BC1+BC2 ）/2 |
| 修建位置 |
| 建筑材料 |
| 建筑结构 |
| 建筑风格 |

* 1. 水利遗产评价赋分参考表样（续）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项目 | 项目权重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级指标赋分 | 维度赋分 |
|  |  | 完整性 | 材料、形态、结构等外观的完整性 | BC2 |  |
| 功能完整性 |
| 传承利用价值 | ε | 功能延续性 | 经济功能 | CC1 | CC=（CC1+CC2）/2 |
| 社会功能 |
| 生态功能 |
| 传播性 | 与水利遗产的相关传播载体的丰富性和普及度 | CC2 |
| 群众知名度 |
| 总分值 | T = α•LS +β•KJ + γ•WY + δ•BC + ε•CC |

1. （资料性）
水利遗产评价赋分权重参考区间（水利工程类/非水利工程类/历史水系）

水利遗产评价赋分权重参考区间见表B.1。

* 1. 水利遗产评价赋分权重参考区间

|  |  |
| --- | --- |
| 评价指标权重 | 权重取值参考区间 |
| 历史价值（α） | 5%～35% |
| 科技价值（β） | 5%～35% |
| 文化艺术价值（γ） | 5%～40% |
| 保护存续价值（δ） | 10%～30% |
| 传承利用价值（ε） | 20%～35% |

1. （资料性）
水利遗产分项评价赋分参考（水利工程类/非水利工程类/历史水系）

水利遗产分项评价赋分参考见表C.1～表C.5。

* 1. 历史价值评价赋分参考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赋分参考（0～100） |
| 0～60 | 60～80 | 80～100 |
| 历史悠久度 | 久远程度 | 始建年代为民国以来 | 始建年代为元明清时期 | 始建年代为金代以前 |
| 与历史重要人物或事件关联度 | 与历史人物的关联度 | 地方性（市、县）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 | 区域性（省）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 | 国家性历史人物或历史事件 |
| 与历史事件的关联度 |
| 历史见证度 | 政治方面 | 能反映某个时期当地政治、经济、社会、军事、文化；其影响力具有地方性 | 较好的反映某个时期当地政治、经济、社会、军事、文化；其影响力具有区域性 | 充分反映某个时期当地政治、经济、社会、军事、文化；其影响力具有国家性 |
| 经济方面 |
| 社会方面 |
| 军事方面 |
| 文化方面 |

* 1. 科技价值评价赋分参考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赋分参考（0～100） |
| 0～60 | 60～80 | 80～100 |
| 水利科学技术的先进性 | 水利遗产的水工技术 | 能体现水利技术的先进性 | 水利技术始建时具有先进性；在中国科技史上有重要位置 | 水利技术始建时具有先进性；为后世所借鉴；在中国乃至世界科技史有重要位置 |
| 水旱灾害防御技术 |
| 水资源管理技术 |
| 生态环境治理技术 |
| 水利技术的创新性 | 科学技术的创新性 | 科学技术、施工工艺等能体现创新性 | 科学技术、施工工艺等具有创新性 | 科学技术、施工工艺等极具创新性；为后世所借鉴；在中国乃至世界科技史有重要位置 |
| 施工工艺的创新性 |
| 水利技术的传承度 | 在科技发展史的影响力和传承度 | 在科学发展是上的有影响力和传承度 | 在科学发展是上的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传承度 | 在科学发展是上的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和传承度；为后世所借鉴；在中国乃至世界科技史有重要位置 |

* 1. 文化艺术价值评价赋分参考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赋分参考（0～100） |
| 0～60 | 60～80 | 80～100 |
| 文化艺术水准 | 艺术创作方面的代表性 | 艺术创作和文化创造特点和表现力普通，艺术感染力不足或缺失 | 艺术创作和文化创造特点和表现力较好，艺术感染力较强 | 艺术创作和文化创造特点和表现力强，艺术感染力强 |
| 文化创造方面的代表性 |
| 文化传承代表性 | 文明发展史上的代表性 | 在地方范围的文明发展史上的具有重要位置；在地区范围的文化传承发展具有代表性 | 在区域范围的文明发展史上的具有重要位置；在区域范围的文化传承发展具有代表性 | 在国内乃至国际文明发展史上的具有重要位置；在国内乃至国际的文化传承发展具有代表性 |
| 地域文化传承发展的代表性 |
| 文化艺术衍生丰富性 | 诗词歌赋、民间传说、文学作品、碑刻、雕刻、壁画及其他衍生品的艺术、历史、文学等文化衍生的丰富性 | 艺术衍生形态少 | 艺术衍生形态较为丰富 | 艺术衍生形态丰富众多 |

* 1. 保护存续价值评价赋分参考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赋分参考（0～100） |
| 0～60 | 60～80 | 80～100 |
| 真实性 | 修建时间 | 历史文献记载较少，口述传承为主 | 历史文献能够佐证 | 历史文献资料和考古证据共同佐证 |
| 修建位置 |
| 建筑材料 |
| 建筑结构 |
| 建筑风格 |
| 完整性 | 材料、形态、结构等外观的完整性 | 材料、形态、结构等外观可辨识，功能保留较少或消失 | 材料、形态、结构等外观主体较为完整，主要功能保留 | 材料、形态、结构等外观完整，功能完整 |
| 功能完整性 |

* 1. 传承利用价值评价赋分参考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解释 | 赋分参考（0～100） |
| 0～60 | 60～80 | 80～100 |
| 功能延续性 | 经济功能 | 功能效益发挥较少 | 功能效益发挥较好 | 功能效益强，仍发挥重要作用 |
| 社会功能 |
| 生态功能 |
| 传播性 | 与水利遗产的相关传播载体的丰富性和普及度 | 与水利遗产的相关传播载体较为多样，社会影响力局限于地方性  | 与水利遗产的相关传播载体较为丰富性，社会影响力具有区域性 | 与水利遗产的相关传播载体的丰富完备，社会影响力具有全国性 |
| 群众知名度 |

参考文献

1. GB/T 42934—2023水文化遗产价值评价指南
2. SL 300-2023 水利风景区评价标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第四次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
5.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2009】第146号）
6.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年修订）
7.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水办〔2021〕305号）
8. 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

